此合約書僅供參考,如需正本請向科研平臺聯繫。

國立嘉義大學科研產業化平臺合約書

立約人 XXXX (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乙方),茲因乙方依據「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以乙方已建立之核心技術,與相關之上中下游產業界建構科研產業化平臺(以下簡稱本平臺),就甲方加入乙方本平臺,雙方特訂立本合約,並同意條款如下:

第一條:平臺與會員

- 一、甲方同意加入乙方設立之本平臺,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加入本平臺為會 員。
- 二、甲方同意遵循本平臺、乙方及科技部之相關法規。

第二條:會員資格

甲方於本約依法簽訂後即取得本平臺會員資格。甲方會員資格於簽約日 起一年內有效,期滿時甲方如續繳年費則視同續約。

第三條:平臺會費

甲方同意給付乙方平臺年費,國際會員年費每年美金參萬元整,並於簽 約後一個月內以即期票據繳送乙方或將款項匯入乙方專戶。乙方應於甲 方支付平臺年費之同時檢具收據予甲方,年費一經給付,縱因合約終止 或解除亦不退還。

第四條:會員權利

甲方在其會員資格有效期間享有乙方所提供下列服務:

- 一、單一科研產業化平臺服務窗口。
- 二、技術文件摘要、定期提供相關期刊最新資訊。
- 三、人才技術資訊。
- 四、參加平臺舉辦研發成果發表會。
- 五、參加平臺舉辦國際(內)技術研討會及論壇。
- 六、依甲方需求技術與產業轉型/顧問服務,每年最多兩次。
- 七、專業諮詢服務(收費另議)。
- 八、技術服務、小量製程試驗、產學研發組合、儀器分享(收費另議)。

此合約書僅供參考,如需正本請向科研平臺聯繫。

九、媒合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合作條件另議,須另行簽約)。

十、媒合技術授權(授權條件另議,須另行簽約)。

十一、其他:得依甲方需求另議。

第五條:保密義務

- 一、甲乙雙方因參與第四條所述之合作項目而知悉或持有與合作項目相關 之機密文件或資訊時,對於前述文件或資訊具有保密之義務。
- 二、甲乙雙方應確認參與本平臺之相關研究人員知悉合約之保密義務。

第六條:智財權歸屬

因本合約衍生之合作項目所獲得之研發成果(以下簡稱本成果)歸屬, 依契約另行約定。

第七條:合約修改

本合約之修改或增刪,非經雙方以書面方式訂定,不生效力。

第八條:合約終止

- 一、雙方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得經雙方書面同意終止本合約。
- 二、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任何一方如違反或未履行本合約任一條款時, 他方得以書面通知違反或未履行合約之一方於六十天內改善,逾期未 改善者,本合約立即終止。

第九條:合約有效期間

本合約有效期間為簽約日起一年(即<u>X</u>年<u>X</u>月<u>X</u>日至<u>X</u>年<u>X</u>月<u>X</u>日 日),雙方若無異議得依第三條規定展延,不限展延次數。惟年費調整時,應依調整後之年費為準。

第十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甲乙雙方同意以誠信原則解決,如有訴訟之必要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及平臺負責人各執壹份為憑。

此合約書僅供參考,如需正本請向科研平臺聯繫。

立約人

甲方:XXX (印信)

代表人:XXX (簽章)

職稱:XXX

地址:XXX

連絡電話:XXX

乙方:國立嘉義大學 (印信)

代表人:艾群校長 (簽章)

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主持人:朱紀實副校長 (簽章)

育成中心代表人:張文昌主任 (簽章)

連絡電話:05-2717293

地址:600 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151 號 E 棟 4 樓

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